后处理分析及随访工作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12-21

招 标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1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37

第七章　评标办法.....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后处理分析及随访工作站

二、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12-21、牟公资医 2019-1217-039

三、项目预算金额：115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中牟县人民医院后处理分析及随访工作站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5.2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七、获取招标文件：

7.1 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

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一开标室；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一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招标人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153861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后处理分析及随访工作站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12-21 招标内容及要求：见附表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招标控制价：1150000.00元人民币
3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 进口产品”字样的，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

	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8、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按规定方式自行查询，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段为规定起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评审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证据留存：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的甄别结果判断，结果一致时，则该记录作为该单位的信用记录证据留存。甄别和查询时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重新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2份（U盘）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一开标室；
7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一开标室。
8	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及投标单位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组成 社会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从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5	中标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	电子招标投标：否
17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18	付款条件：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 中牟县人民医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的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5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五）招标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六）评标办法；

（七）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细的服务管理方案（包含各项目岗位职责制度、工作程序、进退场交接方案、应急措施等）；

（2）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岗位分配情况；

（3）项目经理履历介绍；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4）工具及易耗品清单表；

（5）员工表；管理人员学历、职称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6）服务管理工作标准；

（7）服务保障承诺书；

（8）提供三年持续提高服务计划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7）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10）商务应答表；

（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

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 2 份（应拷贝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

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

25.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的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通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　　价(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五、工具及易耗品清单表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请各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自制《清单表》投标；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医院名称	服务年限	医院等级	合同金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否则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方案和服务承诺

提示： 1、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组织计划，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设备机具的安排等，以及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九、工作管理标准

管理标准

提示： 1、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标准。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2、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此表可以不提供。

备注：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

十、招标人要求

项目名称：后处理分析及随访工作站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9-12-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1150000.00 元人民币

具体要求：

（一）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肺结节影像辅助诊断产品，拥有图像查看和处理的常用工具，实现了肺部结节的自动识别和标记功能，并且能够区分出肺部结节的类型。 该系统将融入医生拍片、阅片的工作流中，方便使用。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序号	技术规格
1	**硬件系统**
1.1	系统架构：B/S 架构设计
1.2	服务器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Inter i7 8700k（主频≥3.7GHz,≥6 核） 内存：32G GPU：RTX 2070s（2 个） 影像储存单元：250G 存储安全保护单元： 24TB
2	**运行环境**
2.1	支持常见医疗影像设备直接连接，在统一网络环境中可以支持影像设备的主动推送 DICOM 影像
2.2	具有影像过滤功能，可以快速且有效地筛选需要服务器智能预测的影像
2.3	支持常见的 NFS 协议，支持虚拟硬盘远程挂载
2.4	软件与主流生报告终端及后处理工作站兼容
*3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二类及以上）
4	**软件功能**

4.1	支持图像的放大与缩小
4.2	支持图像窗宽窗位的调整
4.3	支持鼠标拖动调节窗宽窗位
4.4	支持预设图像窗宽窗位自定义设置
4.5	具备图像长度测量工具
4.6	具备图像角度测量工具
4.7	具备结节标记框的显示与隐藏功能
4.8	支持序列电影播放功能
4.9	具备位置探针，点击即时实现像素 CT 值测量
4.10	病灶增强显示功能
4.10.1	自动显示医学图像中的肺结节，并用图框标注出来
4.10.2	将所有检测出的结节/影像学异常表现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
*4.10.3	自动给出结节长径数据和短径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4.10.4	自动给出结节体积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4.10.5	自动给出结节实性部分占比数据提供功能截图。
*4.10.6	自动给出结节表征，包括毛刺、分叶、光滑、空泡、囊状结构卫星灶、胸膜凹陷等.提供功能截图。
4.10.7	自动给出结节位置信息（肺叶/肺段位置）
4.10.8	自动给出结节密度数据，并提供密度直方图。
4.10.9	自动给出结节性质信息（实性，钙化结节，纯磨玻璃结节，混合磨玻璃结节，疑似肿块等）
4.10.10	自动分析结节的良恶性状况、并给出结节的恶性概率，仅供医生考察
4.10.11	结节排序功能，应该包括按层面数，结节类型，长径大小，良恶性的不同排序方式
4.10.12	结节筛选功能，应该包括结节类型，长径大小，良恶性条件
4.10.13	结节筛选功能，应该具备多条件组合筛选，以满足特殊筛选需求

4.10.14	按照结节大小，有选择地隐藏和显示感兴趣的结节
4.10.15	一键式点击实现检出结节病灶的放大，移动及测量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4.10.16	不同层厚间的适配功能，实现用于诊断的序列结节所在位置快速映射打印序列结节的所在位置。
4.10.17	层厚适配功能的映射序列的层厚可自定义修改
4.11	自动调取病人历史影像数据，无需手动输入，实现前后片联动，对比分析结节历史影像表现，直观显示结节变化等信息。
#4.11.1	当前后片功能开启时，点击任一结节，提供前后片的长短径、体积，CT 值（最大、最小值）的数值变化，体积趋势预估图和显示倍增时间。提供功能截图。
#4.11.2	当前后片功能开启时，点击任一结节，提供前后片的实性部分占比变化。提供功能截图。
#4.11.3	当前后片功能开启时，点击任一结节，提供前后片的结节表征变化。提供功能截图。
#4.11.4	支持医生手动配准前后片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4.12	支持任意两次随访图像结果进行对比
4.13	支持本地上传患者历史数据，并与患者当前影像对比
#4.14	内置 AI 智能数据库，根据当前浏览影像，AI 自动提供类似影像特征的图像，病灶相似度百分比和病理信息描述，用于辅助当前病例诊断与教学。提供功能截图。
4.15	自动化报告功能&用户反馈收藏功能
4.15.1	具有快速报告编辑区域
4.15.2	通过选择结节列表中的影像学异常即可生成结构化报告
4.15.3	提供单个结节、结节类型、肺叶肺段三种结构化报告模板，一键点击自动生成结构化图文报告。
4.15.4	报告自定义修改功能
*4.15.5	根据病灶情况,智能显示 NCCN 指南建议,RADS 指南建议,Fleischner

	指南建议，肺结节中国专家共识指南建议，肺结节亚洲共识指南建议等， 诊断指南≥4 种； 当下拉选择任一指南，根据病灶列表中的结节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指南内容，随访建议。提供功能截图。
4.15.6	根据不同用户，可在产品界面快速定制化保存收藏相关病例，用于教学和科研，并提供快速查询功能
4.15.7	医生确认后，可一键生成图文报告。医生可根据具体要求，将图文报告中的 logo 替换为医院 logo。
4.15.8	提供用户反馈功能
5	**售后维护**
★5.1	根据最终用户当地疾病的特点，定制优化模型
5.2	根据医院需求调整交互系统以适应医院工作流
5.3	提供驻场培训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5.4	保修期内，提供 7*24 维保技术服务
#5.5	提供远程软件维护诊断系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总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得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得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40 分）	**基础技术**	2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响应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未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中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分数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评价	15 分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 产品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高，得 11-15 分；第二档，产品选型合理，配置较好，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需求，得 6-11 分（含 11 分）；第三档， 产品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参数较低或低于其他档次产品，得 0-6（含 6 分）。	
		国际权威机构评审检测	5 分	提供 CE 或 FDA 认证文件。提供得分 5，不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本地化售后服务**	2 分	项目所在省份，投标产品生产厂商至少提供 2 名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1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为 1 分，提供 2 名为 2 分，不能提供为 0 分。	
		售后服务及体系	1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第一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10 分；第二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招标需求，得 3-6 分（含 6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 0-3 分（含 3 分）。	

		产品及生产厂家资质	6 分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企业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市场覆盖等方面，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条：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二类及以上）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已发布国际专利 ≥8 份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产品方案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以上所要求具备的资质，投标方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每少一条，扣 2 分，此项总分数扣完为止。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2 分	根据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情况，得 0-2 分。	
		培训	5	按照项目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比较评价：第一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3-5 分；第二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但有不足之处，得 1-3 分（含 3 分）；第三档，无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得 0-1 分（含 1 分）	

		同类业绩	5	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最后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用及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乙方持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

1、合同名称：

2、承包内容：后处理分析及随访工作站。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大包，价格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不再调整。

三、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包工不包料，达到甲方满意。

四、双方约定人员要求与岗位分配：

1、各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本条配置数量。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含乙方派遣的人员、下称乙方）承包服务项目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派遣的人员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劳保用品、工伤保险费用及劳动用工所包含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包括乙方派遣的人员）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声明及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3、不私自使用及其它内设施，违者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5、在迎宾、检查等特殊事件活动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共同做好迎检工作。

6、乙方承担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其它费用。

7、乙方因脱岗或看管不善而造成设施的损坏和丢失，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费用照价赔偿。

8、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未达到工作质量标准，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0、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1、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做好台账；

2、节能：按要求开关各设备，及时排除不必要的浪费，保证无长流水、滴水，天气冷时关闭空调，光线好时及时关灯。节假日保证各个用电用水设备都关好、拧紧。办公区的电脑、空调，休息区的电视、音响等设备无人时及时关闭。

八、乙方后续服务承诺：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人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2、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遣的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劳动法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前60日内如需延期的，由乙方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考核等材料，按季度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付款 30%，步部署完成付款 30%，上线运行 3 个月付款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10%。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工作的，经过多次督促检查仍不按照标准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性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址：

（此为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二、通用合同条款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供货范围

2.2 产地

2.2.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应来自于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中标人。

2.2.2 本条所述的“产地”系指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

3、规格

3.1 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3.2 除非对规格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5、包装

5.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

6、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应该是供方在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价。

7、付款

7.1 付款方是作为需方的招标人。

7.2 供方应向需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的产品和已履行的服务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7.3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8、配送

产品的配送按买卖双方的合同规定执行。

9、伴随服务

供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10、质量标准及评价、检验

10.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10.2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10.3 上述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供方履约延误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应按照需方的需求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不能克服，不能避免。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需方，除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供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14、争端的解决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除人民法院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要求提供全部的产品；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1.3 如果需方认证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15.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15.2.3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15.2.4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5.2.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解释。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主导语言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需方、供方和招标服务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变化，买卖双方都有义务及时通知招标服务管理机构。

20、合同修改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有未尽事宜，经买卖双方协商可对合同做出补充。但不得改变合同中实质性内容。

21、声明

鉴于需方为获得以下产品和伴随服务而招标，并接受了供方对上述产品的投标(详见投标报价表)。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21.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1.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2.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21.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21.2.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21.2.4 中标通知书；

21.2.5 合同条款；

21.2.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3 供方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2、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2.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

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2“合同价”系指投标人的中标价。

22.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2.4“需方”指招标采购须知中所述采购产品的机构。

22.5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此次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该机构是依法设立、专业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与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无隶属关系或其它经济利益关系。

22.6“供方”指招标须知中所述投标人。

22.7“天”指日历天数。

（此为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